優先購買權人申請優先購買權注意事項及應附文件

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(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)

代為標售之土地,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:

- 一、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。
- 二、基地或耕地承租人。
- 三、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

四、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,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。

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,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

主張優先購買權之時機

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,應以同一條件為之,並於決標後 10 日內, 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,檢附下列文件,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(市) 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,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: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符合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,另檢附第10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另參照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9款規定,依地籍 清理條例代為標售之共有土地建物,倘共有土地建物之他共有人即為 得標買受人者,其他共有人應不得主張優先購買。

提醒:

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總計 2 次,第 2 次標售底價酌減約 5%至 20%,爰土地第 1 次標售時,優先購買權人得選擇是否投標,如該土地有決標售出,再依上述規定申請優先購買權;又土地第 2 次標售時,建請優先購買權人應主動參與投標,否該土地流標則無法主張優先購買權,惟他人價高得標,再依上述規定申請優先購買權。

優先購買權人申請優先購買權注意事項及應附文件

優先購買權人之應附文件

度九期貝惟八之應內又什		
款次	優先 購買權人	應附文件
第一款	地上權人、 典權人、永 佃權人	1.申請書。 2.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。 3.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但權利人已死亡者,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 謄本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
第二款	基地或耕地承租人	1.申請書。 2.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。 3.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租賃契約書正、影本或經法院確定判決租賃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(耕地三七五租約者,以鄉鎮市區公所之租約登記資料為準。)
第三款	共有土地 (建物)之 他共有人	1. 申請書。 2. 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。 3. 他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但權利人已死亡者,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 謄本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
第四款	本前10至繼地(即年後) 人名第世人 人名 年標續之至6世紀 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	1.申請書。 2.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。 3.占有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4.至標售時,占有已達10年以上且繼續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,如下所列各款文件之一: (1)土地四鄰、村(里)長、土地共有人(含繼承人)等證明書及印鑑證明。 (2)戶籍謄本。 (3)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人之占有期間計;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,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。 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,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、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,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。 (註:上述證明書之(村)里長為現任者,得以(村)里辦公處印信及其印章為之,無須再附印鑑證明。)

優先購買權人申請優先購買權注意事項及應附文件

優先購買權有二人以上之處理

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 2 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,由本府通知申請人先行協議,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;無法達成協議者,由本府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:

一、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、基地或耕地承租人,共有土地(建物)之他共有人,按各申請人土地權利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土地權利總面積之比例計算。

二、占有人優先購買權人,按各申請人占有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占 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。

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之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,部分優 先購買權人拒絕接受者,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 機關按其餘優先購買權人之土地權利面積比例併入計算。

優先購買權補正事項

申請優先購買者檢附之文件,如經本府審查應予通知補正,而其未於通知之日起10日內補正者,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;又按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無法認定時,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循司法途徑處理,逾期未提起者,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倘因主張優先購買者於前揭規定期限內提起訴訟,致標售機關於開標後6個月內無法通知得標人繳納價款者,因非可歸責於得標人,得標人得向標售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,解除標售契約。